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盈妙

電話：05-3620123#8549

電子信箱：bili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175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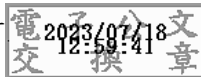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20175438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17543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就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
條例」第15條第2項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1825B號函
辦理；並檢附教育部令及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人事室 112/07/20



1120003485